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2月7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委托出席会议董事1人，董事刘东先生因个人原因书面委托董事钟舒乔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关联方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高德”）是医用敷料、急救包和防护用品的医疗器械公司，位于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湖北省黄冈市。为保证应对疫情所需防护用品的生产、供应，湖北高德2020年度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团风县支行申请贷款4,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利率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本次贷款将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湖北高德的母公司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向蓝帆医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法人隋建勋先生向蓝帆医疗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和李振平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关

联方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2月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